

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應用軟體開發辦法

99. 5.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訂定

102. 6.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軟體應用服務開發及軟體應用服務委外開發之評估分析時間、提高生產力與系統品質並妥善運用人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應用軟體開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園資訊系統開發依據開發模式可分為：
- 一、系統修補：既有系統之程式錯誤更正，或依附系統之子系統開發。
 - 二、新系統：校內還未存在或未開發之系統。
 - 三、外包系統：委託校外或相關技術人員開發之系統。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業務需求申請更正或建立新系統，校內系統開發模式應由本中心專業人員判斷區隔之。
- 第四條 若系統依專業判定為系統修補，本中心得依該系統修改之範圍、狀況，由需求單位提供相關作業流程圖、文件、表單、報表等資料後，供本中心專業分析使用，以加快其修補系統速度。
- 第五條 本校任何全校性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應知會本中心(全校性係指相關於全校學生及教職員之系統)，以供其整體系統開發評估參考。
- 第六條 為降低開發成本、改善開發時程並提高生產力及提昇系統品質，以期提升全校教職員生行政業務效率及協助校內各項相關活動為目標，本辦法另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應用軟體開發流程要點」。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